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委任契約書

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委任人）茲為 事件委任 律師
〈以下簡稱受任人〉辦理之約定權限、辦理程度、酬金及其他條件如下：

- 一、權 限：第 審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民事
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及
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
- 二、辦理程度：至第 審判決確定時為止。
- 三、酬 金：新臺幣 元整〈內含閱卷影印費、代撰書狀、出庭、法
律意見書、車馬費等〉，受任人不得請求其他費用，本項酬金於簽
約後及委任人完成內部請款程序後給付。
- 四、本件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一經發現，受任人
得終止本約並依法終止訴訟上之委任，但應於審期前二十日通知委任人，約定
酬金照付；受任人如未盡忠實蒐證探究案情之義務，怠忽職務之責，委任人得
即終止本約並終止訴訟上之委任，約定酬金全部返還；代理訴訟中，受任人如
非可歸責於委任人之事由並有正當理由得終止契約及終止訴訟上之委任，但應
於審期前二十日通知委任人，約定酬金應返還二分之一。
- 六、委任人所委任之案（事）件，因和解、撤回等法定事由終結，委任人認有重新
約定酬金之必要時，受任人應退還原酬金總額之1/2，1/3，1/4之金額。
- 七、卷內資料由委任人提供予受任人者或透過受任人提供審判參酌者，於委任關係
終止或案件終結後應主動交還委任人或聲請法院發還。
- 八、受任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4款及刑事訴訟法第182條及其他相關法
律之規定，對於承辦之案件，應負職務上保守秘密之義務，於終止委任關係後
亦同。
- 九、本約雙方如發生爭議得聲請受任人所參加之律師公會公斷，如發生訴訟合意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管轄。
- 十、特別約定事項：
-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請款用）。

委 任 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方進興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電 話：037-462101

受 任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